

搁置和闲置——人大行使决定权所要跨越的两个“坎”

陆介标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789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权,是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权,然而,就目前状况来分析,地方人大行使决定权,还不经常、不得力、不见大的成效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,笔者认为,主要是存在着两个“坎”。

就人大外部来说,存在着“搁置”坎:该提请人大审议、决定的事项,不主动提交。

某些地方(尤其是乡镇)的党委、政府,把人大的决定权束之高阁,使之看得见,用不上。

现实生活中有几种常见的搁置法:

其一,“党委具有全局性决策权”。应该说,此话并不错。但有的党委领导同志却以此来排斥、替代人大的决定权,使法律赋予人大的决定权形同虚设。

其二,“重大事项,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,由党政联合发文公布”。一经“联席”、“联合”,就避开了人大的决定程序,也就使人大碍于党委而难以行使决定权和监督权。

其三,“交人大决定,程序太麻烦”。人大的程序是一种民主。人大这一关的“麻烦”,恰恰是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必需。许多事例表明,该由人大决定的事项,如果因为怕麻烦而不提请人大审议、决定,不但违背了民主、法制的原则,而且往往是省事在前,麻烦在后。

其四,“是政府的职权,无需交人大决定”。有的地方政府,把法律明确赋予人大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和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定权留在自己手里,认为,这些“只需要人大常委会听听汇报,提提意见”。

其五,有的地方政府,以“重大事项难以界定”为由,不愿把那些有实质内容、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又十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提请人大审议决定。诸如,由地方财政投入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情况,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及重大改变,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重大情况,实施人大议案决议的重大措施,一些重大环境灾害的防治问题,决定来年经济发展的盘子问题等。

就人大内部来说,存在着“闲置”坎:该由人大审议、决定的事项,不主动讨论。

有一些地方的人大领导,把人大的决定权闲置一旁,使之若有若无。

如,“何必与党委争权”。这些同志认为,党委统领全局,“书记说了算,定了干”,“人大在党委领导下,要少谈决定权,多说服从、服务”。

如,人大的许多同志觉得,何谓重大事项?法律上划不清,理论上说不清,工作中分不清。并以此为推托,长时间不行使决定权。

如,“与其管不了,还不如不去管”。他们说,重大事项涉及到全局,“人大不要湿手去沾干面粉”;“重大事项敏感性强,处理不好反而被动”;“人大人少机构小,没有精力去搞重大事项”。等等。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
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如，“监督是人大的重点工作”。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大同志觉得，人大的监督权与决定权比，弹性大、压力小，工作中进退自如。把国家权力机关仅仅视为国家“监督机关”，忽视了人大决定职权在人大工作中和国家生活中的重要性和权威性。

如，有少数地方人大的领导同志，看党政主要领导人的脸色行事，对于重大事项，“你不示意，我不讨论。”就是讨论重大事项，也是走走过场，“无需太认真”。

纵观许多地方人大的成功实践，要跨越阻碍人大行使决定权的两个坎，先要调整心态。

首先，要提高认识，解决矛盾心理。就地方党委来说，要解决既希望人大推动重大事项的处理，又担心人大行使决定权会对党委工作造成被动的矛盾心理。就人大来说，要解决既想行使决定权，又担心党委不悦、政府不满，或决定了又执行不下去，造成难堪局面的矛盾心理。就政府来说，要解决既希望人大行使决定权帮助政府排忧解难，又担心人大的决定硬了、要求高了的矛盾心理。对法律规定须经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、决定的重大事项，经党委审查原则同意后，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、决定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，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的自觉行动。

其次，解决求稳心理。人大依法审议、决定重大事项，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，是运用国家意志力，督促本行政区域重大问题的解决。这既不会给党的工作惹乱，也不会给政府工作添麻烦，又不会给稳定造成危害。人大在这方面的进展，社会各界给予的呼应是超乎意料的，改革开放20年来，地方的自主权比过去大了，实践中要解决的问题也比过去多了。与此相对应，人大施展权能的空间大了。人大如不自觉适应这个大局就势必落伍，进而引起人民群众的不解和不满。另外在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，国家、集体、公众三者利益正在进行较大幅度的调整，人大应在涉及公众普遍利益的如财政预算、环境保护、税费和负担、劳动与就业、医疗改革、市政建设、公共交通、公共福利、文化教育等问题上，为创制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公共政策，积极发挥决定性作用。每年年初，地方人大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本年度要审议、决定哪些重大事项作出明确的安排。一年讨论决定二三个重大事项，一届下来就能有成效地推动解决一批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来源：人大研究 2001年第3期 来源日期：2005-7-6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7-6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